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1 人，鑑於目前西藏（圖博）地區因中國採取高壓的治藏政策，限制西藏人民宗教及言論自由，導致西藏自焚人數已高達二十多人，舉世關注，各國國會、政府及國際組織皆對此表達關注。我國作為華人世界的民主自由國家，又於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應為表率表達立場。爰此，建請立法院做出決議，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與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以阻止自焚事件發生，以彰顯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之基本國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西藏地區自 2008 年以來，因中共採取高壓政策，限制西藏人民宗教及言論自由，藏人因不滿受迫，至今已發生二十多起僧侶以自焚犧牲生命，表達對西藏處境的絕望。

二、鑑於西藏情勢日益嚴峻，各國政府、國會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等，皆表達關注，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我國從威權走向民主體制，為華人世界之唯一民主國家，又於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以期打造台灣人權環境與世界接軌，理應表達立場，作為表率，彰顯我國人權價值。

三、爰此，建請立法院做出決議，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與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以阻止自焚事件發生，彰顯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之基本國策。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田秋堇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 陳節如
陳亭妃 李應元 林淑芬 蕭美琴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請以一般提案方式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臺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的政策方向，本黨團認為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如果行政院執意執行這個有條件的開放政策，雖然萊克多巴胺是飼料添加物，而不是食品添加物，但是添加後仍然會成為食品，所以本黨團認為此一命令間接違反法律規定，故而本黨團要求行政院收回這個違法的政策。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政策方向。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若行政院執意依有條件解禁之政策方向制訂行政命令，那該行政命令則屬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因此，強烈要求行政院收回此公然違法之政策方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二、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政策方向，此政策方向，行政院是依據近三周來三次跨部會技術諮詢小組專家會議的結論，「在現有的文獻沒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的個案報告」，也就是說「沒有科學證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的肉品對人體有害」。但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必須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為無害人體健康，而非去證明對人體有害。行政院院長陳冲之說法，顯然是在玩弄文字遊戲，扭曲法律，欺騙國民。

三、依據食品法典委員會（CAC.CODEX Alimentations Commission，簡稱 Codex）會下設專家委員會其中之一，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簡稱 JECFA），於 2004 年針對萊克多巴胺進行評估，於 2006 年向食品法典委員會提出豬牛之肝、腎、肌肉及脂肪之殘留容許量（MRL）草案。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2008 年起，連三年討論肉品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3 次，因歐盟與中國大陸異議故未通過。歐盟認為 JECFA 所作人體試驗資料僅測試 6 人，佐證效力不足，獲得的資料有其不確定性，而中國認為亞洲國家有食用內臟習慣，潛在風險高，始終未認同。再者，國內由農委會召開三次跨部會技術諮詢小組專家會議，對於瘦肉精爭議問題仍未有共識，哪來的結論？因此，根據國際與國內專家意見，皆無任何科學證據證明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的肉品為無害人體健康。

四、因此，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政策方向，則其所依據「在現有的文獻沒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的個案報告」，也就是說「沒有科學證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的肉品對人體有害」之論點，明顯是違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故強烈要求行政院收回此公然違法之政策方向。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佳龍、張委員曉風、許委員忠信及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鑑於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已歷時十多年頭，自 99 年起整體相關法規與環境日趨成熟後，推動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透過醫療機構執行電子病歷，且院際間互通民眾的醫療資訊，可以讓病患在一家醫院就醫資料，在病人同意與醫師授權下，在另外一家醫院就診時，也能取得過去就醫資料，不但讓病患照護紀錄完整，同時可減少醫療資源的重複檢查、檢驗的浪費。行政院衛生署推展「台灣智慧醫療服務」中，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的工作，目標在 101 年推動 80% 醫院實施影像報告互通及用藥紀錄之電子病歷並至少 60% 醫院可院際互通，103 年達成醫療機構全面實施電子病歷及病歷交換系統。截至 100 年底的完成檢測的醫院僅 142 家（僅占全國醫院及診所總數的 0.68%），距離目標差距很大。建請